|  |  |
| --- | --- |
| **议项：PL 2** | **文件 C24/103-C** |
| **2024年5月21日** |
| **原文：阿拉伯文/英文** |
|  |  |
| 沙特阿拉伯（王国）、和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巴林（王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联盟）、古巴、吉布提（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勒斯坦国[[1]](#footnote-1)\*、伊拉克（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科威特（国）、黎巴嫩、利比亚（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王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阿曼（苏丹国）、卡塔尔（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索马里（联邦共和国）、苏丹（共和国）、南非（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共和国）提交的文稿 |
| 理事会关于“援助和支持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行业”的新决议草案 |
| **目的**这是提交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的一项决议草案，旨在确保国际电联向巴勒斯坦提供急需的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其电信行业。**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审议**并**通过**新决议草案。**\_\_\_\_\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联合国大会第[A/RES/78/170](https://www.undocs.org/Home/Mobile?FinalSymbol=A%2FRES%2F78%2F170&Language=E&DeviceType=Desktop&LangRequested=False)号决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42 C/COM.APX/DR.2](https://unesdoc.unesco.org/ark%3A/48223/pf0000387432)号决议 |

新决议草案[...]

援助和支持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行业

国际电联理事会，

忆及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b)* 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原则宣言》；

*c)*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努力；

*d)*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所载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e)* 国际电联努力不让任何人掉队，连接未连接者，实现可持续发展及其目标；

*f)*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第6和第7款规定，“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和*“*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增进和平的关系”，

进一步忆及

*a)* 联合国大会2023年12月19日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第[A/RES/78/170](https://www.undocs.org/Home/Mobile?FinalSymbol=A%2FRES%2F78%2F170&Language=E&DeviceType=Desktop&LangRequested=False)号决议；

*b)*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23年11月9日关于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当前局势对教科文组织各方面职责的影响和后果的第[42 C/COM.APX/DR.2](https://unesdoc.unesco.org/ark%3A/48223/pf0000387432)号决议；

*c)* 关于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行业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d)* 关于为巴勒斯坦电信和信息技术行业的基础设施发展和能力建设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e)*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的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向巴勒斯坦提供特别技术援助的第1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g)*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在发展中国家部署未来网络的第13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基本法律文件，包括《组织法》和《公约》，其宗旨是通过国际合作及其发展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

*b)* 巴勒斯坦有效参与新的信息社会并支持其建设信息社会非常重要；

*c)* 国际电联在建立和发展现代和可靠的电信网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部署这些网络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至关重要；

*d)* 国际社会在援助巴勒斯坦，特别是加沙地带发展现代且可靠的电信网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e)* 国际电信联盟的目标是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增进和平的关系，

对此感到痛惜

*a)* 自占领国开始侵略以来，加沙地带的关键基础设施遭到广泛破坏，电信业务中断，移动电话停机；

*b)* 向加沙地带人民提供的仍然是2G技术和业务，由于制造这些设备的公司已停产，很难找到设备对现有网络进行维护；

*c)* 占领国设置障碍，阻止使用新的通信技术，迄今为止不允许在巴勒斯坦，特别是加沙地带使用3G、4G和5G技术，

铭记

《组织法》序言中的基本原则，

注意到

*a)* 电信发展局（BDT）为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向巴勒斯坦提供的长期技术援助以促进其电信发展，以及在通信和信息各个领域提供援助的迫切需要；

*b)* 与巴勒斯坦当前局势有关的限制和困难阻碍了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手段、业务和应用，对巴勒斯坦电信/ICT的发展持续构成障碍，

重申

*a)* 巴勒斯坦在其延伸至领海的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b)* 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统一、毗连和完整，

重申国际电联的承诺

“促进采取措施，通过电信业务合作确保生命安全”，

呼吁各成员国

尽一切努力，以期：

1 恢复加沙地带的通信；

2 保护整个巴勒斯坦，特别是加沙地带的电信基础设施；

3 以双边方式或通过国际电联采取的执行措施，向加沙地带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和支持；

4 为在加沙地带建设和启动4G和5G业务提供必要的支持；

5 向加沙提供援助，支持实施国际电联三个局的项目和区域性举措，包括能力建设，

请理事会

1 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落实本决议；

2 审议秘书长和国际电联三个局为落实本决定而提交的报告和提案，

做出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1 监督并定期就巴勒斯坦在电信领域的特殊需求提出报告，并拟定有关有效技术援助的提案；

2 就巴勒斯坦战争对国际电联在该区域的项目和活动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就此提出报告；

3 确保充分筹措财务和人力资源，包括内部预算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下的资源，以落实各项拟议行动，

责成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所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支持巴勒斯坦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就此事宜向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2025年会议、及酌情向今后的会议和大会提交报告，

请各成员国

向WTDC-25和PP-26做出贡献，支持国际电联在重建巴勒斯坦电信基础设施方面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技术能力建设。

\_\_\_\_\_\_\_\_\_\_\_\_\_\_

1. \* 第99号决议 [↑](#footnote-ref-1)